

從事堆高機檢修作業發生遭頂高之堆高機壓傷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41044793

一、行業分類：紙張製造業(151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4年11月16日，臺南市，三○公司。

(二)當日8時許發現者林員開始從事紙漿攪拌工作，平時約每十分鐘巡視紙漿槽水位一次，約至10時30分許於巡視紙漿槽時發現吳罹災者被堆高機(以下簡稱A堆高機)壓住頭部。

(三)林員馬上以另一台堆高機(以下簡稱B堆高機)將A堆高機頂高，將吳罹災者救出，當時吳罹災者左耳前方瘀青，嘴角有血流出，已無意識但仍有呼吸心跳，叫救護車送往台南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救治，仍因傷重延至11月24日11時0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未經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勞工吳罹災者從事堆高機檢修作業，以最大荷重為2500公斤之B堆高機自右側將自重為3820公斤之A堆高機底部頂高離地約25公分後，下車並將頭伸至A堆高機左側後輪底部查看，因超過B堆高機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貨叉僅伸入A堆高機右側尾端底部約79公分，未完全伸入使其載運之A堆高機保持穩固狀態，加上吳罹災者離開B堆高機駕駛座時未拉手剎車，致查修時碰觸之外力使B堆高機滑動造成未穩固狀態之A堆高機產生傾斜，造成吳罹災者遭傾斜之A堆高機底部壓傷頭部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

1、罹災者遭堆高機底部壓傷頭部致死。

(二)間接原因：

1、堆高機操作人員未經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2、對於堆高機之操作，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

3、堆高機駕駛離開位置時，未拉手剎車。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備。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八)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肇災現場係位於三○公司廠內之木屑置放區



說明二

罹災者遭A堆高機壓住頭部示意圖。肇災之A堆高機，長度約246公分；寬度約105公分；高度約202公分；貨叉長度約113公分。